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8.26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1.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6 條暨第 9 條。
-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二、目的：

- (一) 以教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 (二) 整合各處室行政資源，強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效能，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 (一) 本會置委員 11 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採任期制，一年一聘，得連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 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指定專人編成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五、開會：

- (一)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收件單位(學務處)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本會調查處理；申請調查接案後得由本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是否受理、受理後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選聘調查小組成員等事項。
- (四) 本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會委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迴避該事件之處理工作；相關處理程序依「性別平

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執行之。

六、分工與職掌：本會設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及環境與資源組，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本會任務：

(一) 行政與防治組(由學務處主責)：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5.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 課程與教學組(由教務處主責)：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由輔導室主責)：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 環境與資源組(由總務處主責)：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之。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